

兰州工业学院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方案论证意见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》(学位[2017]9号)、《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(2017-2023年)〉的通知》(学位[2018]13号)文件精神,兰州工业学院向甘肃省学位委员会、甘肃省教育厅提出专家论证请示。2023年12月20日,甘肃省学位委员会、甘肃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,对学校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。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、听取汇报、审阅材料、质询答疑后形成如下意见:

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目标明确、特色鲜明,能全方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;师资队伍结构合理,教学质量良好,获得了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;拥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,管理机构健全,规章制度完善,具有深厚的学科沉淀和良好的办学条件,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本要求。

拟申报建设的“机械”“电子信息”和“土木水利”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,特色鲜明,优势突出,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

建议学校持续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,完善激励机制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。

专家组一致通过建设方案,建议甘肃省学位委员会、甘肃省教育厅新增兰州工业学院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。

专家组组长(签名):

唐海峰

专家组成员(签名):

杨中强

王芳

安文 赵娜

郝占军 张永亮